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23]22 号

经研究,对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乳山市育黎镇曹家村北现有厂区内。项目依托原有熟料、辅料堆棚、原有配料及成品水泥库,拆除原有设备更换新的自动化设备;新建熟料卸车及输送,改造辅料上料系统、水泥配料及输送系统;拆除原有两座水泥粉磨车间及水泥磨,新建一座水泥粉磨车间,新上一台 $\phi 3.8 \times 13\text{m}$ 水泥球磨机,采用辊压机+球磨联合粉磨技术进行粉磨;改造原有水泥库库底,更换计量设施并新增两座散装仓,同时配套建设厂区总降、厂区变电所、空压机站、全厂综合水池、泵房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硅酸盐水泥 1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860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9.5 万元。项目不涉及煤耗,已完成产能、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四个减量替代。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 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原料进厂卸料、物料储存、输送、球磨、包装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系统收集至 39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1-DA039)排放,其中 DA004-5、DA017-036 排气筒高 15m, DA001-3、DA007-016、DA037-039 排气筒高 30m, DA006 排气筒高 40m, 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一般控制区、《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鲁环发〔2022〕8 号)、《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楼内烟

道于楼顶高出 1.5m 排气口 (DA040) 排放, 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规模要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第三方拉运处理, 经第三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养殖池塘;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机油用于提升机链条加油, 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 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 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 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 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